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麗梅

代　理　人　鄧羽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蕭仲益即三禾雞肉飯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事件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第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休息日加班工資、國定假日加班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受有勞保老年給付之損害共214,611元，及應提繳36,631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1,242元（計算式：214,611元＋36,631元＝251,24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